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

竞赛规程总则

四年一届的北京市运动会是北京市检验体育后备人才举办的最高级别的综合性运动会。为振兴首都体育事业，推动北京市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推动本市全民健身和后备人才培养，提高并检验本市青少年竞技运动和全民健身工作水平，进一步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力量，搭建全民健身竞技舞台，为全运会竞技比赛和群众比赛项目选拔后备人才，在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市运会）上设立群众比赛项目。

市运会群众比赛，是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系列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群众参与、人民满意为导向，体现市运会的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增加北京市民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努力使举办市运会成为推动健康北京建设的重要窗口和舞台，成为青少年人才与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协调发展的有效平台，成为弘扬体育文化、传承体育精神、推动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助推器和风向标。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总会、各相关市级协会和市相关单位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4月至8月，在北京市各有关体育场、馆举行。

五、竞赛项目

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拔河、柔力球、健身气功、风筝、门球、操舞、空竹、毽绳、半程马拉松，共14个大项24个小项。

六、参加单位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地区。

七、各项目参赛年龄组别划分

| **项 目** | **年龄规定** |
| --- | --- |
| **足球****（男、女集体）** | 男子五人制笼式足球：200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16岁以上）女子五人制笼式足球：年龄不限 |
| **篮球****（男、女集体）** | 196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出生（19岁至50岁） |
| **乒乓球****（男、女团体）** | 30至39岁组：1979年1月1日至1988年12月31日出生40至49岁组：1969年1月1日至1978年12月31日出生50至59岁组：1959年1月1日至1968年12月31日出生60岁以上组：195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
| **羽毛球****（男、女团体）** | A 组：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34岁以下）B 组：1969 年 1 月 1 日至198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35岁至49岁）C 组：1954 年 1 月 1 日至196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50岁至64岁）D 组：195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65岁以上） |
| **武术****（太极拳团体）** | 194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出生（18岁至69岁） |
| **拔河****（男、女集体）** | 1958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出生（18岁至60岁） |
| **柔力球****（花式集体全能）** | 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65岁以下） |
| **健身气功****（八段锦集体、****气舞集体）** | 1953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出生（18岁至65岁）小于35岁（含35岁）的队员不得超过2名 |
| **风筝****（传统风筝团体、****现代风筝团体）** | 195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2岁至65岁） |
| **门球****（门球集体）** | 1943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出生（18岁至75岁） |
| **操舞****（健美操集体、****广场健身舞集体）** | 甲组：197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6至45岁）乙组：197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46岁以上） |
| **空竹****（空竹团体）** | 194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8岁至70岁） |
| **毽绳****（踢毽团体、****跳绳团体）** | 1953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8岁至65岁） |
| **半程马拉松****（男、女个人）** | 1953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出生（18岁至65岁） |

八、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具有北京市户籍的人员。

2.具有北京市学籍的学生。

3.在北京市工作、生活持有工作居住证、居住证的非北京户籍人员。

4.所有在单项协会注册的运动员禁止参加群众项目比赛。

5.经三级（含）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或者具备体检资格的医院、体检中心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6.须符合各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资格审查

1.各项目承接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第十五届市运会组委会群工部有权进行抽查。

2.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2人（含）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3.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九、参加办法

（一）各区和开发区、燕山要广泛开展以“我要上市运”为主题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在此基础上选拔、组建参赛队伍。

（二）以各区和开发区、燕山为单位组队参加第十五届市运会群众项目比赛。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人数按第十五届市运会群众比赛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运动员不得同时代表2个单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竞赛大项的比赛，不得兼报其他大项。

（五）同1名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只能代表1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十、竞赛办法

（一）第十五届市运会组委会群工部审定竞赛规程并公布各项目竞赛规程。

（二）比赛执行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竞赛规则。

（三）比赛使用由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认定的器材。

（四）没有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竞赛规则的比赛项目，依照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制定的第十五届市运会群众比赛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五）除半程马拉松外，各项目须通过预赛选拔确定决赛资格，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或录取名额参加决赛，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录取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半程马拉松比赛按照单项竞赛规程的报名规定执行。

（六）在第十五届市运会群众项目比赛决赛中，除部分项目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外，其他项目须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十一、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8名，具体办法按照第十五届市运会各群众比赛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录取。

（二）群众项目比赛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不超2名、二等奖不超3名、三等奖不超3名；具体奖励办法按照第十五届市运会各群众比赛项目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三）获得各项目比赛一、二、三等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得其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

（四）群众比赛奖牌由第十五届市运会组委会群工部统一设计制作。

（五）群众项目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评奖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技术官员

（一）各项目的裁判员、技术代表和工作人员由单项协会单独组织；拔河、马拉松项目的裁判员、技术代表和工作人员由第十五届市运会组委会群工部负责组织。

（二）各项目原则聘用北京籍技术官员。

（三）聘请的京外的各项目技术官员（裁判员、技术代表等）安排食宿和交通，在京居住的不安排住宿和交通。

十三、赛事经费

（一）预选赛期间一切费用各组队单位自理。

（二）决赛期间，各代表队往返决赛场地的交通、食宿由各组队单位负责。

（三）决赛期间的相关费用由第十五届市运会组委会群工部负责。

十四、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和市运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性别按照报名提供的证件性别一栏进行检查。

十五、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十六、各组队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七、本竞赛规程总则由第十五届市运会组委会群工部负责解释。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